



ESTABLISHED 1860

# 拔萃女書院

## 學生資助計劃

### (2026 – 2027)

## 申請指引

## 目錄

第 I 部	一般資料.....	2
	1. 簡介.....	2
	2. 申請資格.....	2
	3. 申請手續.....	2
	4. 資助方式.....	3
	5. 評審辦法.....	3
	6. 資料處理.....	4
	7.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5
	8. 宣誓及聲明條例.....	6
	9. 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6
	10. 申請期限.....	6
	11. 遞交申請.....	7
	12. 結果通知.....	7
	13. 覆核.....	7
	14. 申請人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7
	15. 查詢.....	8
第 II 部	填寫申請表及其他文件須知.....	9
	1. 申請表格.....	9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及封面頁.....	14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14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15
	5. 收入證明書.....	15
	6. 收入聲明.....	15
第 III 部	家庭案例.....	16
第 V 部	樣本.....	18
附錄：	須填報的收入的種類.....	26

## 第 I 部 一般資料

### 1. 簡介

學生資助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合資格的拔萃女書院學生的家長提供資助。

###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的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現正就讀於拔萃女書院，下學年將繼續在拔萃女書院升學；或
- (2) 將在下學年入讀拔萃女書院。

2.2 在下學年就讀中一至中六的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具有資格申請學費減免計劃。

在 2026-2027 學年就讀於以下級別學生	學費減免計劃
中一	√
中二	√
中三	√
中四	√
中五	√
中六	√

### 3. 申請手續

3.1 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提出。

3.2 申請人須按年提交申請。

3.3 申請人須為每一位學生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3.4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校。

3.5 如未能提供詳細準確的資料或所需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的工作或會有所延誤。

3.6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表格。如有需要，校方會就申請進行調查。

3.7 校方有權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3.8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校方具有最終的決策權。

## 4. 資助方式

### 4.1 學費減免計劃

學費減免乃為真正需要之家庭而設，實際款額要視乎該年度的學費以及所獲的減免幅度(25%, 50%, 75%, 100%)而定。

## 5. 評審辦法

5.1 校方將採用「家庭全年總收入」的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

5.2 「家庭全年總收入」是指申請人及申請人的配偶全年\*的所有收入（詳見附錄）、同住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 30%，以及其他子女和親友所給予的生活津貼。

\*全年收入是指在上一政府財政年度裡所得的全部收入。

5.3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同住的受供養父母。

5.4 「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成員」的數目將決定申請人是否獲得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詳情請參考表格一（5.6段則列明其他情況之處理辦法）。

5.5 如屬單親家庭，在計算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時，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加 1。

5.6 校方將對以下申請作個別處理：

1. 特殊經濟情況；
2. 申請人有多於五位「家庭成員」。

（請參閱第 II 部第 1.4 節中的「家庭成員」）

5.7 2026-2027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 24,250 元（請參閱第 II 部第 1.6 節中的「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5.8 校方有權查核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

表格一: 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全年總收入」標準

學費減免幅度	「家庭全年總收入」(以港幣計算)		
	「家庭成員」數目：3	「家庭成員」數目：4	「家庭成員」數目：5
100%學費減免	0 至 232,500 元	0 至 267,000 元	0 至 291,000 元
75%學費減免	232,501 元至 297,000 元	267,001 元至 371,500 元	291,001 元至 444,500 元
50%學費減免	297,001 元至 368,000 元	371,501 元至 460,000 元	444,501 元至 551,500 元
25%學費減免	368,001 元至 439,000 元	460,001 元至 549,500 元	551,501 元至 658,000 元
不獲減免	439,000 元以上	549,500 元以上	658,000 元以上

##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須如實填妥申請表各欄，以便向本校提供清楚的個人及家庭資料，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6.2 申請人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要求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會作下述用途：
  - (1)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及
  - (2) 追討校方多付的款項(如適用)；及
  - (3) 統計和研究。
- 6.3 如有需要，本校會就上文 6.2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以核對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
- 6.4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校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 (1) 用作上文 6.2 段所述的用途；或
  - (2) 已獲申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3) 法例授權或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 6.5 本校有權向申請人進行調查及家訪。申請人如蓄意虛報或隱瞞事實，會被取消資格，並須退回全部資助，而申請人亦有可能被檢控。
- 6.6 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此外，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6.7 有關查詢及更改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7.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7.1 以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1) 申請人；
- (2) 申請人的配偶；
- (3) 申請學生；以及
- (4) 「申請表」(SFASA001) 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其他家庭成員。

7.2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家庭全年總收入」的證明文件的副本：

(1) 受僱工作的總入息

- ◆ 稅務局–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 56B)；或
- ◆ 「收入證明書」(SFASA006)；或
  - 由僱主填寫
  - 適用於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5
- ◆ 糧單；或
- ◆ 顯示支薪款額的銀行賬目往來紀錄；或
- ◆ 稅務局所發出的薪俸稅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 (IRC 6401)。

(2) 經商利潤 (包括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須把營業損益表連同「收入聲明」一同遞交)；或
  -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6
- ◆ 稅務局所發出的利得稅評估通知書。

(3) 自僱工作的收入

- ◆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或
  -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7
- ◆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
  - 樣本請參閱第 V 部樣本 8

(4) 投資利潤／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 ◆ 股息通知書；或
- ◆ 利息通知書；或
- ◆ 銀行存款／月結單／銀行存摺。

(5) 租金收入

- ◆ 租約；或
- ◆ 租單紀錄；或
- ◆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6) 其他收入：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 解僱信

(7) 其他收入：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等

- ◆ 有關證明文件

7.3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申請人的配偶的死亡證等。

7.4 (如適用)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付家庭成員 (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 必要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副本。

7.5 申請人可在呈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副本」或英文「copy」的字眼。

## 8. 宣誓及聲明條例

8.1 申請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11章) 作出宣誓，證明全部交回學校的文件 (包括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中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

8.2 申請人可於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作出《宣誓及聲明條例》下的聲明。

8.3 聲明載於申請表的 H 部分。

8.4 申請人還須確保詳細如實地填寫申請表，並在宣誓之前附上所有規定提交的文件證明。如未能提交所需的文件證明，申請人須就遺漏的文件作出《宣誓及聲明條例》下的進一步聲明。

8.5 有關詳情，請瀏覽下列網址：

[http://www.had.gov.hk/en/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faq.htm](http://www.had.gov.hk/en/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faq.htm)

## 9. 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申請人如欲提供其他關於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校。

## 10. 申請期限

10.1 學費減免申請全年受理，並無截止日期。

10.2 申請文件齊備後方進行審核。申請一經批核，學費減免將於次月生效。

10.3 2027-2028學年學費減免的詳情將於2027年5月公布。

## 11. 遞交申請

11.1 申請人須親身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表及有關資料遞交往校務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1.2 為保護個人資料，以免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得，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放在密封連簽名的 A4 公文袋內。

11.3 請在公文袋上註明「學生資助計劃」。

## 12. 結果通知

校方會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直接通知每位申請人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結果。

## 13. 覆核

如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可在通知書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覆核申請，但須詳列理由及提供證明。

## 14. 申請人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申請人有責任詳細如實地填寫申請表及提供證明文件。申請人在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將被用於確定是否准予學費減免。任何不當聲明或遺漏將延誤申請的處理，甚至導致申請人目前和將來的申請被拒絕及／或全部收回已經批准的學費減免或可能的法律程序。申請人應注意，透過欺詐而取得物質／金錢利益屬於犯罪行爲。按照《盜竊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10章)規定，任何人士如犯有前述行爲，一經定罪，將被判處十年監禁。在宣誓中對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作出虛假聲明也屬於犯罪行爲。任何人士蓄意作出明知虛假的聲明將構成犯罪，按照《刑事罪行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0章)規定，一經定罪，將被判處七年監禁及罰款。

作為核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完整的措施，學校可能透過要求提供補充文件作為證據、家訪、與申請人的僱主和有關部門核實或其他方法對某些成功的申請進行反核查。在核查中，學校的有關人員可能要求對提供的資料給予澄清或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應給予配合。故意阻礙有關人員進行核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要求提供的資料將導致取消學費減免，全部收回已經准予的學費減免，甚至法律程序。

申請人無故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提供的證明文件(不包括原件)一經遞交，將不獲退還。申請人在必要時應保留副本以作參考。

提交申請後，申請表任何部分的資料若有變化，申請人應立即書面通知學校。資料應隨附由申請人簽署的宣誓聲明。過期資料將造成處理申請時不必要延誤。

## **15. 查詢**

申請人如欲查詢有關事宜，可致電本校與校務處同事聯絡。

電話號碼： 2277 9100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1.3 C 部分 — 申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陳 文 青
2. 中文電碼	1 2 4 5    2 3 6 7    3 4 8 9
3. 英文姓名	C H A N   M A N   C H I N G
4. 與學生關係	1 ('1' 家長, '2' 合法監護人 – 補充說明: _____)
5. 香港身份證號碼	A 7 6 5 7 3 2 (1)
6. 出生日期	1 9 8 0 年    0 2 月    2 3 日
7. 性別	1 ('1' 男, '2' 女)
8. 婚姻狀況	1 ('1' 已婚, '2' 單身 / 分居 / 離婚 / 鰥寡)
9. 家居電話號碼	2 3 4 5 6 7 8 9
10. 手提電話號碼	9 2 9 3 7 4 6 5
11. 公司或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2 3 4 3 6 2 5 5 Ext. _____
12. 電郵地址(如有)	m c c h a n @ x y z . c o m
13. 地址	室 A 樓層 8 座 大廈名稱 天 玲 樓 屋苑 / 屋邨 天 樂 花 園 街道名稱及號碼 天 天 道 十 號 地區 觀 塘 地區編號* 0 9 區域 2 ('1' 香港, '2' 九龍, '3' 新界)

請靠右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請參閱下表「地區編號」。

請在每個字詞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須填寫標點。

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請作書面解釋。

*地區編號	
01. 中西區	10. 荃灣區
02. 灣仔區	11. 屯門區
03. 東區	12. 元朗區
04. 南區	13. 北區
05. 油尖旺區	14. 大埔區
06. 深水埗區	15. 西貢區
07. 九龍城區	16. 沙田區
08. 黃大仙區	17. 葵青區
09. 觀塘區	18. 離島區

#### 1.4 D 部分 — 家庭成員資料

1. 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家庭成員」通常指
  - (1)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及
  - (2) 所有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及
  - (3) 同住受供養的父母。
  
2. 「家庭成員」不包括
  - (1) 非香港居民；及
  - (2) 永久離開香港、不再以香港為家的人士。
  
3. 第 2 項— 配偶
  - (1) 若申請人是單身、已離婚、分居或申請人的配偶已身故，請漏空此項。
  - (2) 請提交有關文件以證明單親家庭狀況。
  
4. 第 7 至 8 項— 與申請人同住並受供養的父母  
同住受供養的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母親或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母親，並符合下述條件：
  - (1) 沒有領取綜援；及
  - (2) 在提交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至少有 6 個月：
    - (i)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ii) 在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單位永久居住；或
    - (iii) 在其自置的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4 D 部分 — 家庭成員資料 – 續

若申請人是單身、已離婚、分居或申請人的配偶已身故，請漏空此項。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職業：如屬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等，請註明。

項目	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文件相同)	與申請人 關係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出世紙號碼	職業	僱主 / 學校名稱	家庭成員 數目
<b>I.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配偶</b>							
1.	陳文青	申請者本人	46		高級主任	C & D 有限公司	(第 I 部分) 2 A
2.	王美美	申請人的 配偶	43	B896745(3)	獨資經營 人士	美美時裝	
<b>II. 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b>							
3.	陳瑋明	申請學生	14				(第 II 部分) 2 B
4.	陳大明	兒子	23	C732729(3)	採購員	依時公司	
5.							
6.							
<b>III. 與申請人同住並受供養的父母</b>							
7.	陳健康	父親	68	A123456(7)			(第 III 部分) 1 C
8.							
家庭成員人數總和: A + B + C =							5 D
<b>FOR OFFICE USE</b>							+1

### 1.5 E 部分 — 家庭收入

- 請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有關證明文件。
- 須填報的收入已列於附錄。

**欄(I)**

受僱工作的總入息包括：  
 -全部薪金收入（不包括公積金供款，如強積金）  
 -年尾雙糧／假期工資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花紅／佣金

**欄(II)**

填寫營業盈利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及所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等。  
 如商業機構的年結並非於 3 月 31 日截結，則應填寫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終結的會計年度的收入。

**欄(III)**

填寫各人在該年度內收到其他子女和親友所給予的津助的總數。

**欄(IV)**

填寫投資利潤、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欄(V)**

填寫土地、房屋的全部租金收入，或分租自住樓宇的全年收入總數。

**欄(VI)**

其他收入包括：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贍養費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等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								
項目	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文件相同)	(I) 受僱工作的 總入息	(II) 營業盈利及其 他自僱行業的 收入	(III) 家庭成員或 親友所給予 的津助	(IV) 投資利潤、 定期存款、 股票等的 利息收益	(V) 租金收入	(VI) 其他收入 (請列明)	總和
<b>I.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配偶</b>								
1.	陳文青	21,000				49,000		\$ 70000.00 <b>E</b>
2.	王美美		51,000	5,000				\$ 56000.00 <b>F</b>
第 I 部分全年收入總和: <b>E + F =</b>								\$ 126000.00 <b>G</b>
<b>II. 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b>								
3.	陳瑋明							\$ 0.00 <b>H</b>
4.	陳大明	90,000						\$ 90000.00 <b>I</b>
5.								\$ .00 <b>J</b>
6.								\$ .00 <b>K</b>
第 II 部分全年收入總和: <b>H + I + J + K =</b>								\$ 90000.00 <b>L</b>

### 1.6 F 部分 —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1. 申請人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付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SFASA001)第 F 部分提供有關資料。
2. 申請人必須提供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校方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

### 1.7 G 部分 — 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1. 請填寫任何有助審批申請的附加資料。  
例：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2. 如有需要可加紙補充。

### 1.8 H 部分 — 聲明

1. 請細閱各段，然後在適當位置簽署。
2. 請填寫聲明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及封面頁

- 2.1 如有需要，本校會根據第 I 部的 6.3 段，聯絡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以核對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
- 2.2 在「申請表」(SFASA001) 第 E 部分「家庭收入」的第(I)欄「受僱工作的總入息」填上資料後，申請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須填妥和簽署「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2.3 對於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每份受僱工作，申請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須分別填妥一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2.4 申請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在每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上，須清楚列明每份受僱工作的聯絡人，以便校方跟進。
- 2.5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的有效期為：由遞交申請起至 2026-2027 學年結束為止。
- 2.6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2.7 請將所有「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釘在「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背後。

##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 3.1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並填妥表格。
- 3.2 請在適當位置簽署。
- 3.3 請將所有證明文件釘在「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背後。

####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 4.1 請把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以及「申請表」(SFASA001)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其他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適當的空格內。
- 4.2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 5. 收入證明書

- 5.1 適用於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 5.2 「收入證明書」(SFASA006) 應由僱主填寫。
- 5.3 請填寫「收入證明書」(SFASA006)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5.4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收入證明書」(SFASA006)。

#### 6. 收入聲明

- 6.1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適用於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營業損益表須連同本「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一同遞交。
- 6.2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 適用於自僱人士，例如：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等。
- 6.3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 適用於自僱人士，例如：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
- 6.4 請填寫「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 6.5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複製「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 第 III 部 家庭案例

		<b>例 1</b>	<b>例 2</b>
		一個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申請學生、一名同住未婚兒子及一名同住受供養的父親。	一個單親家庭包括申請人、申請學生及一名同住未婚女兒。
<b>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b>	申請人	: \$265,500	申請人 : \$200,000
	申請人的配偶	: \$175,000	/ : /
	申請學生	: /	申請學生 : /
	同住未婚兒子	: \$90,000	同住未婚女兒 : /
	同住受供養的父親	: /	/ : /
「家庭成員」數目*	5	3 + 1 = 4 #	
「家庭全年總收入」	(265,500+175,000) + (90,000x30%) = \$467,500	\$200,000	
在 2026-2027 學年就讀於右列級別的學生	各級	各級	
資助方式	學費減免計劃 ✓ 50%	✓ 100%	

\* 即是「申請表」(SFASA001) D 部分 家庭成員資料的方格 D。

# 由於這是一個單親家庭，在計算資助時，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加 1。

## 第 IV 部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在遞交申請表前，請核實以下事項是否已經辦妥：

- 已將「申請表」(SFASA001) 填好。
- 請把「申請表」(SFASA001) 第 D 部分所載列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香港身份證副本」(SFASA005)上適當的空格內。
- 填妥及簽署：
  1. 「申請表」(SFASA001) 第 8 頁的聲明
  2. 「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3.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由所有有關的家庭成員填寫及簽署
  4. 「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5. 「收入證明書」(SFASA006)
    - 如適用，由僱主填寫及簽署
  6. 「收入聲明」(SFASA007、SFASA008 及 SFASA009)
    - 如適用
- 已準備好連同「申請表」(SFASA001) 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
  - 請確實該些副本是清晰的
- 將以下文件放在 A4 公文袋內：
  1. 填妥的「申請表」(SFASA001)
  2. 釘在「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後的證明文件
  3. 釘在「核對收入同意書封面頁」(SFASA002) 後的「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 在公文袋上註明「學生資助計劃」。
- 將公文袋密封及簽名。



樣本 2: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由申請人填寫及簽署)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私人密件**

• 如須修改資料，請於修改處簽署作實。

**僱員資料**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須與香港身分證文件相同)

姓名 (先生/女士)\* : 陳文青  
香港身分證號碼 : A765732(1)  
職位 : 高級主任  
工作部門 : 行政部門  
公司名稱 : C & D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九龍亞皆老街 137 號  
電話 : 2343 6255 傳真: 2343 6578  
受僱期間 : 由: 2003 年 5 月 至: 現在

**僱主資料**

負責人 (先生/女士)\* : 李耀成  
職位 : 人事部經理  
工作部門 : 人事部  
公司名稱 : C & D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9 號  
電話 : 2343 6371 傳真: 2343 6498  
日期 : FOR OFFICE US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對收入同意書**

敬啟者：

有關本人的家庭成員申請拔萃女書院學生資助計劃(2026-2027)事宜，本人已授權學校向本人的僱主和有關部門索取及核實本人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資料。本人現授權 貴公司向校方提供本人有關的資料。

謹此致謝。

此致

貴公司負責人

簽署 : 陳文青  
姓名 : 陳文青 (須與香港身分證文件相同)  
日期 : 2026 年 5 月 20 日

SFASA003 (2026/05)

樣本 3: 「核對收入同意書」(SFASA003) (由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填寫及簽署)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私人密件

- 如須修改資料，請於修改處簽署作實。

**僱員資料**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先生/女士)\* : 陳大明 (須與香港身分證文件相同)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732729(3)

職位 : 採購員

工作部門 : 採購部

公司名稱 : 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香港英皇道 59 號紐路斯樓 6 樓

電話 : 2593 1667 傳真: 2593 2667

受僱期間 : 由: 2022 年 8 月 至: 現在

**僱主資料**

負責人 (先生/女士)\* : 黃如新

職位 : 財務部經理

工作部門 : 財務部

公司名稱 : 依時公司

公司地址 : 香港英皇道 59 號紐路斯樓 6 樓

電話 : 2593 8778 傳真: 2593 9778

日期 : FOR OFFICE US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對收入同意書**

敬啟者：

有關本人的家庭成員申請拔萃女書院學生資助計劃(2026-2027)事宜，本人已授權學校向本人的僱主和有關部門索取及核實本人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資料。本人現授權 貴公司向校方提供本人有關的資料。

謹此致謝。

此致

貴公司負責人

簽署 : 陳大明

姓名 : 陳大明 (須與香港身分證文件相同)

日期 : 2026 年 5 月 20 日

SFASA003 (2026/05)

樣本 4: 「證明文件封面頁」(SFASA004)



ESTABLISHED 1963

拔萃女書院  
學生資助計劃  
(2026 – 2027)

證明文件封面頁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樣本

1. 請完成以下表格及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2. 請在指定位置簽署。
3. 請將所有證明文件連同此封面頁釘在一起。

由申請人填寫:

連同申請表格所繳交的證明文件清單	
正本 / 副本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家庭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b>A. 受僱工作的總入息</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稅務局—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 56B); 或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入證明書」(SFASA006); 或
<input type="checkbox"/>	(3) 糧單;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顯示支薪款額的銀行賬目往來紀錄; 或
<input type="checkbox"/>	(5) 稅務局所發出的薪俸稅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 (IRC 6401)。
	<b>B. 經商利潤</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收入聲明 (表格甲)」(SFASA007); 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稅務局所發出的利得稅評估通知書。
	<b>C. 自僱工作的收入</b>
<input type="checkbox"/>	(8) 「收入聲明 (表格乙)」(SFASA008); 或
<input type="checkbox"/>	(9) 「收入聲明 (表格丙)」(SFASA009)。
	<b>D. 投資利潤/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股息通知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利息通知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2) 銀行存款/月結單/銀行存摺。
	<b>E. 租金收入</b>
<input type="checkbox"/>	(13) 租約;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租單紀錄;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b>F. 其他收入: 因被辭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b>
<input type="checkbox"/>	(16) 解僱信
	<b>G. 其他收入: 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等</b>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有關證明文件
正本 / 副本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8) 如: 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配偶的死亡證等。
正本 / 副本	(如適用)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付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9) 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20) (請註明)

我, 陳文青 (申請人姓名),

乃 陳瑋明 (學生) 的家長 ~~合法監護人~~,

已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上證明文件交回學校。

申請人簽署: 陳文青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4 (2026/05)



樣本 6: 「收入聲明 (表格甲)」 (SFASA007)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收入聲明 (表格甲)**  
(適用於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樣本

-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須把營業損益表連同本「收入聲明」一同遞交。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家庭成員」\* 為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的資料：

業務由以下人士擁有\*：~~申請人~~ 配偶 / ~~同住的未婚子女~~

姓名：林莉莉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B123456(7)

請加「✓」號	工作性質	公司名稱 / 職業
✓	獨資經營人士	美美時裝
	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請說明股份分配比率 _____ %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上述業務的總收入：港幣\$ 160,000 A

請詳細解釋方格 A 內的收入：

見附上的營業損益表。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簽署： Ng David

申請人姓名： 吳大衛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同住的受供養父母。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7 (2026/05)

樣本 7: 「收入聲明 (表格乙)」 (SFASA008)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收入聲明 (表格乙)

(適用於自僱人士，例如：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等。)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家庭成員」# 的資料:

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的未婚子女  
 姓名 : 張大文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K234567(8)  
 工作性質 : 地盤雜工

(如屬日薪工人，請填寫下列兩項)

平均每月工作日數 : 25 日  
 平均日薪 : 港幣\$ 300

每月收入

2025 年			
4 月	: 港幣\$	7,500	9 月 : 港幣\$ 7,500
5 月	: 港幣\$	7,500	10 月 : 港幣\$ 7,500
6 月	: 港幣\$	7,500	11 月 : 港幣\$ 7,500
7 月	: 港幣\$	7,500	12 月 : 港幣\$ 7,500
8 月	: 港幣\$	7,500	
2026 年			
1 月	: 港幣\$	7,500	3 月 : 港幣\$ 7,500
2 月	: 港幣\$	7,500	
合共	: 港幣\$	90,000	

支取薪金方法\*: 現金 / ~~支票~~ / ~~過戶~~  
 (可選擇多項，如以支票或過戶方式支取薪金，請提供銀行存摺副本以證明。)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 沒有固定僱主。
-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簽署: Cheung Tai Man

申請人姓名: 張大文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同住的受供養父母。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8 (2026/05)

樣本 8: 「收入聲明 (表格丙)」 (SFASA009)

FOR OFFICE USE									
Application No.									

收入聲明 (表格丙)

(適用於自僱人士，例如：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

樣本

- 如有塗改，請在旁加簽。

「家庭成員」\* 的資料:

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的未婚子女~~

姓名 : 張大文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K123456(7)

職業\* :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 ~~其他~~

牌照編號 : 1234

車輛擁有權\* : ~~車主~~ / 租車司機

收入及支出列表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1.	租金 (適用於車主)	: 港幣\$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港幣\$ 280,500
	3.	其他 (請註明)	: 港幣\$ /
總收入 (A)			: 港幣\$ 280,500

支出 (不包括車輛 按揭金額)	1.	租車支出	: 港幣\$ 80,000
	2.	燃油費	: 港幣\$ 25,000
	3.	保險	: 港幣\$ /
	4.	維修	: 港幣\$ /
	5.	牌費	: 港幣\$ /
	6.	其他 (請註明)	: 港幣\$ /
總支出 (B)			: 港幣\$ 105,000

淨盈利 = 總收入 (A) - 總支出 (B) = 港幣\$ 175,500

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簽署: Cheung Tai Man

申請人姓名: 張大文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同住的受供養父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FASA009 (2026/05)

**附錄： 須填報的收入的種類**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收入（不包括公積金供款，如強積金）	1	獎學金
2	年尾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等）	3	長期服務金／合約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屬的津助	8	領取的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11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